



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

承办单位：晋城市民政局

建议编号：第 251 号

代表姓名	周丽敏	工作单位	阳城县北阳建陶陶瓷 工业园区金玉集团公司	联系电话	13753649727
<p>建议主要内容：</p> <p>1.建议市级加强顶层设计，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工作进行完善；</p> <p>2.建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示范县创建工作，出台奖励措施，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在未成年人保护的基金、场地等方面给予保障；</p> <p>3.建议市级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县级各部门各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督促。</p> <p>答复意见要点：</p> <p>1.在全省率先以市政府文件出台《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1〕21号），制定《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指导阳城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试行）》并受到省未保办刊发推广。</p> <p>2.多方争取政策资金，协调阳城县每年拿出 500 余万元经费支持未保阵地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在全县大力建设“爱心妈咪”小屋、母婴室、托幼机构等未成年人关爱场所。并给予阳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5 万元资助，在下拨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市级预算和“孤儿助学”资金的时候对阳城适当予以倾斜；同时，还将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切块 27 万元用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p> <p>3.市未保办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督促。目前，已在全市开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专项行动；正在牵头组织开展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全覆盖查询的“阳光工程”和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正在开展“儿童主任进万家”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帮扶活动。</p> <p>下一步，还将强化学习宣传、强化部门协同、强化平台搭建，努力为全市未成年人提供更有深度、更有力度、更有成效的保护和保障。</p>					
办理情况（划勾）	A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类	<input type="checkbox"/>	C 类
<p>代表意见和要求： 满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周丽敏</p>					
面商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面商地点	金玉集团公司	
面商人	李旭东 李松峰		联系电话	18235620046	

晋城市民政局

A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第251号建议的 答复

周丽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为未成年人保护提供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关爱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已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市委、市政府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十分重视，成立由市长任主任，分管民政、教育、公安工作的副市长和市民政局局长担任副主任，36家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处理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相关工作。在市未保委有力推动下，去年6月底前，全市市、县两级均建立了未保工作协调机制，实现了“全覆盖”；在全市范围内启动《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月活动，掀起《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题宣讲热潮，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抓、民政部门统筹协调、社会广泛参与”，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齐备的工作格局。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

作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走在全省、全国前列，我市“携手关爱，尽善晋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特色经验品牌受到民政部关注并专门刊发推广。阳城县成为全省6家积极申报创建全国首批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之一。去年9月，晋城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还荣获“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虽然我市未保工作取得一些成绩，但是与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您在建议中提出未保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和活动场所还不完善等短板都是我们需要进一步加强的工作。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市级加强顶层设计，对未成年人保护的各项制度进行完善”方面，我市在全省率先以市政府文件出台《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晋市政发〔2021〕21号），制定《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规则》《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分工》，指导阳城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个案会商制度（试行）》并受到省未保办刊发推广。另外，您在建议中提到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岗位入职查询制度，该项工作经请示省民政厅，暂时只在少数地方试点推行，暂不在其他地方开展。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市委市政府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示范县创建工作，出台奖励措施，加强激励机制建设，在未成年人保护的基金、场地等方面给予保障”方面，我局多方争取政策资金，协调阳城县每年拿出500余万元经费支持未保阵地建设、组织建

设和宣传培训等工作，在全县大力建设“爱心妈咪”小屋、母婴室、托幼机构等未成年人关爱场所。并给予阳城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35万元资助，在下拨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市级预算和“孤儿助学”资金的时候对阳城适当予以倾斜；同时，还将从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中切块27万元用于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针对您提出的“市级未成年人保护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县级各部门各领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方面，我市未保办要求各成员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对县（市、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指导督促。目前，已在全市开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专项行动，在所有中小学和幼儿园进行集中宣讲，通过户外广告、宣传条幅、各类电子显示屏、板报橱窗、村（社区）宣传栏悬挂（张贴）宣传标语，发动新闻媒体、新媒体平台，采取动漫科普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形式，宣传普及安全常识和常见意外伤害处理等知识，提高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应急避险和自防互救能力。正在牵头组织开展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进行全覆盖查询的“阳光工程”和未成年人文身专项治理。正在开展“儿童主任进万家”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帮扶活动，持续宣传贯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摸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数量，掌握其家庭情况、监护情况、生活情况、入学情况，倾情开展情感抚慰、安全教育、爱心资助、暑期慰问等关爱帮扶，切实落实监护责任和保障基本生活。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任重而道远，下一步我们将努力为全市未成年人提供更有深度、更有力度、更有成效的保护和保障。一是强化学习宣传。结合未保宣传月活动，通过地标建筑显示屏宣传、开设电视台未保专栏、开展有奖知识竞赛、开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安全教育宣传、开展未保领域征文和优秀作品征集、组建宣讲员队伍宣传等形式，持续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政策宣讲进村（居）、进家庭、进学校、进厂矿、进工地等活动，大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浓厚氛围。

二是强化部门协同。对未成年人保护法中涉及到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进行全面梳理，推动逐条逐项抓好落实。特别是要在未保机构形式覆盖的基础上向实质覆盖转变，拓展未成年人关爱服务渠道，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构建未成年人保护联动响应一体化平台；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以及具有专业知识的志愿者参与，提高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专业性和精准度。

三是强化平台搭建。加强部门联动，促进资源共享，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源头预防等关爱保护机制，合力搭建未成年人保护平台。特别是要积极推进市社会福利院优化提质，促进儿童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推进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有效开展关爱服务未成年人工作；各县（市、区）重点健全完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落实综合协调、业务指导、临时监护、救助保护、组织培育等各项工作任务，到

2023 年底，实现全市市、县两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实现全市各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工作专干全覆盖，其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要达到 50%以上；各村（居）委员会要配强儿童主任，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

感谢您对未成年人保护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李旭东

联系电话：2566229

